

6.5 基督教研究碩士 (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)

目的： 訓練裝備學生在靈命、學識、事奉上漸趨成熟，使他們可以按恩賜專服事教會、牧養信徒。除了必修學科外，學員可主修以下其中一組：教育、跨代傳承、宣教、輔導、靈命塑造、普通。

對象：

- 重生得救，已參與服事，願裝備自己成為專一服事的僕人領袖或教牧。
- 報名截止日前已受洗(含成人禮或堅信禮)滿三年之基督徒。

學分： 90學季制學分，包括學科81學分、實習9學分 (3階段)

學制要求：

- **必修**
 - 11門聖經、神學、歷史方面的必修課
 - 2門靈命與塑造方面的必修課。
 - 1門宣教方面的必修課。(除宣教組，因已包括在其主修。)
- **主修**
 - 教育組、跨代傳承、宣教組、輔導組、靈命塑造組及普通組各有不同的主修課程要求。基督教研究碩士學生必須依照所屬組別的規定，完成相關主修課程(詳見下文)。
- **實習**
 - 3階段(9學分)，可分配在3年內完成。
 - 原則上修課滿30學分後(其中至少包括12學分的主修課程及18學分的必修課程)，或全時間修讀之學員，可於入學後半年開始申請實習。
 - 實習內容由學員、學員所屬教會之督導牧長及學院實習處主任共同設計，以配合學員主修課程、恩賜及託付。
 - 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的「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實習指引」。
- **選修**
 - 可選修在學院所開設之其他課程，以滿足學制所要求的90學分。